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小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建生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素里

被上訴人 聯雲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09年度雄小字第28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伊承接之工程案件隔間設計施工規範是以被上訴人提供之BH矽酸鈣板送審，而該工程案件為公共工程，必須使用審核通過BH矽酸鈣板，因此伊只能且必須向被上訴人購買BH矽酸鈣板，方能符合規範，否則無法驗收，且若非如此，被上訴人應不可能開立隔間牆防火時效證明，且申請證明數量與向業主請款數量相符。又上訴人於民國109年2月4日及同年月12日出售之BH矽酸鈣板送達工地，業主於同年月18日指謫施作於隔間牆上板材具有嚴重瑕疵後，伊即以通訊軟體告知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也承認該瑕疵為色差或水痕。另伊向訴外人富美公司所購買之3片矽酸鈣板是使用於鐵捲門上方，為追加項目，與隔間牆無關。綜上，足見伊所使用於工程案件中隔間牆之具水漬瑕疵BH矽酸鈣板是向被上訴人所購買，而伊前以存證信函要求被上訴人於期限內改善或更換BH矽酸鈣板，即退還保留款，但被上訴人始終不予理會，已造成伊商譽受損，且無從收回工程款等語。為此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

01 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2 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同條之
03 25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
04 法規或適用不當，亦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且此亦為小額
05 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參照），
06 另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
07 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
08 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
09 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
10 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上訴時（第6款未準用，
11 參照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12 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
13 ，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
14 難認為合法。

15 三、經查，上訴人上開上訴理由係主張其所使用之具水漬瑕疵BH
16 矽酸鈣板為向被上訴人購買，因被上訴人未依限更換或改善
17 ，已造成其商譽受損，且無法回收工程款等，並未具體指明
18 原審判決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亦未揭示所違
19 背之法規條項、解釋或其內容，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
20 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
21 之具體事實，於此即難謂上訴人業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
22 已有具體之指摘，且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
23 職權，而原審係依卷內所附當事人提出之書證及陳述等情，
24 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為說明，其認定就形式
25 而言並未違背法令，故此原即不許上訴人指摘其認定不當而
26 以之為上訴理由，是揆諸前揭說明，本件上訴人難謂已合法
27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不合法。

28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9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
30 之32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應由上訴人負擔
31 ，故上訴人所支出之第二審裁判費用1,500元，自應由上訴

01 人負擔。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3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
04 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06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劉 定 安
07 法 官 施 盈 志
08 法 官 楊 淑 儀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12 書 記 官 詹 立 瑜